

#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伊川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突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提升，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逐步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按照省市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伊政办〔2020〕10 号），认真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建设，设置政策文件、工作交流、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目录报等栏目集中展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加强与 26 个试点领域牵头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微信工作群、下发工作提示函等方式及时督促各项任务按节点要求落实。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县级目录、乡镇级目录已编制并在专栏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唯一平台，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格式、及时更新”的原则，印发了《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扎实做好网站内容的保障工作，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2000 余条，其中，公开文件 28 份，发布公示公告相关信息 211 条，实现伊川要闻等栏目每天更新，政策解读、重点领域、政府采购、人事任免等栏目定期更新的目标。

### （三）依申请办理情况

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并转发至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统一答复模板，规范申请答复。一年共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全部答复完毕。

###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信息公开发布、涉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安全性和全面性。印发《关于规范县政府门户网站通告、公告、公示、通知等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的通知》，对于需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信息，按照提交公开依据、申请单位审核、分管县领导审批、办公室登记发布的要求，做好公示公告栏目公开内容的发布。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省、市关于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要求，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细化公开类别，集中发布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已上线试运行。根据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督促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全县目前保留政务新媒体 4 个，其中微信 3 个、微博 1 个。

##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先后组织 2 次、参加 100 余人次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专题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等工作进行培训学习，重点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分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际案例，为全面提升新形势下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需求提供了支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	49	49,8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88	0	9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98	279	28,334
行政强制	50	13	6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34	94,43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1	0	0	4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21	0	0	3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1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21	0	0	4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个别部门重视不够、工作推进不平衡等问题，下一步，我县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行加强改进。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网站内容保障、线下政务公开，推进重大政策及时公开。年度制定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重大政策文件，或者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涉及机构编制、人才政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计划、程序、结果等，以及部门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要依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在政府网站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同时，进一步提升完善政策解读栏目建设，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提高对政策解读重视程度和解读质量。

二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围绕（伊政办[2020]10号）文件要求，按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内容公示，逐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快构建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推进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程序，全面清理排查不合规政务新媒体，提高政务新媒体运行质量，确保全年不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情况。

四是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真学习上级关于依申请办理有关要求，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程序和答复模板，提高依申请办理质量，确保办理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合规合法，依据充分，满足公众信息公开需求。

五是抓好日常培训交流及督导工作。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常态化组织加强政务公开规定、政策等业务学习的同时，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相关负责人以适当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按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不定期到乡镇（街道）、县直单位督导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